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0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亿元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 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317
委托理财期限：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13 日，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151"2 亿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该理财产品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2 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157.5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28.4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 6,50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 71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52.08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5.5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4,552.08	15.52%
合计		29,328.40	4,552.08	15.5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亿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317"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317
金额（万元）	10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3.5%/3.6%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7.5/87.5/90
存单期限	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
利率类型	保本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及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购买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317"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13 日
（2）产品名称：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317
（3）利率类型：保本
（4）收益起计日：2022 年 1 月 13 日
（5）到期日：2022 年 4 月 13 日
（6）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5%/3.5%/3.6%
（7）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317"理财产品。

（三）本次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317"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型，期限为 90 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8,012.98	165,412.40
负债总额	97,457.76	69,954.28
净资产	100,555.22	95,458.11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71	2,725.26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22%，货币资金余额为 6.25 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6%。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0.00	92000.00	838.69	23000.00
合计		115000.00	92000.00	838.69	2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3600.00	143600.00	628.65	10000.00
合计		153600.00	143600.00	628.65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9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0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TAN CHOON LIM 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4: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剔除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的表决股份 55,527,400 股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47,732,5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818%。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剔除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的表决股份 55,527,400 股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19,873,9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072%。
（2）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858,6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46%。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7,858,6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46%。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7,732,58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恒惠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3,330,87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7,858,65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沈一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11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 111 人，代表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033.4998 万份，占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3,033.4998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建祥、孙昌岭、沈一涛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建祥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同一致。

王建祥在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除此之外，王建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昌岭在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等职务。除此之外，孙昌岭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一涛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3,033.4998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受让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033.4998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0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违约被动减持的进展暨可能被继续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郑会杰亲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亲属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龙羽"）于近日收到持有 5%以上股东郑会杰亲属转来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股票质押违约处置通知》的函，海通证券已经对郑会杰部分质押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了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违约情况

2019 年 12 月 10 日，股东郑会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32%）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将其所持有的 2,516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质押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延期手续，延期后质押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股票质押融资本金为：7,542.8 万元。

郑会杰股东在股票质押融资期间从未出现违约情况，本次股票质押融资到期前，郑会杰先生因病导致民事行为能力存在不确定的情形，因此到期的股票质押融资发生违约。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进入违约处置流程，根据海通证券《关于通知进行违约处置信息披露的函》显示海通证券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质押证券。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违约暨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二、股票质押违约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股票质押违约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郑会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	10.68	432.69	0.9995

郑会杰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被动减持前从未进行过减持，本次被动减持金额 46,192,368 元扣除相关税费（包含印花税、手续费、个人所得税等）以后将偿还郑会杰先生欠海通证券质押融资款。

郑会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郑有水、吴玉花、郑凤兰、郑美银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32.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会杰	合计持有股份	3,600	8.3160	3,167.31	7.31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	8.3160	3,167.31	7.31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可能被继续违约处置的提示

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郑会杰仍有 2,083.31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占其现持有公司股数的 65.78%）处于质押给海通证券状态，鉴于被动减持股份收回金额尚未覆盖欠海通证券债款，因此海通证券可能继续对质押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为质权人海通证券对出质人所出质的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实施的减持，不属于郑会杰先生主动减持行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郑会杰先生被动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违约暨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次减持与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3、股东郑会杰先生在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承诺。

4、经公司向郑会杰先生家属了解，有关郑会杰先生宣告公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指定监护人案件仍在审理之中，待指定监护法律程序完成，指定监护人将代被监护人（郑会杰）行使权利，积极与海通证券协商，妥善处理质押融资逾期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票质押违约处置通知》。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期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和二期年产 25 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及配套加弹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拟在江苏省宿迁市投资建设的二期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和二期年产 25 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及配套加弹项目（以下合称"本次投资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一）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次投资项目及规划主要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对照情况如下：

拟建项目名称	拟实施主体	规划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二期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	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	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 POY/FDY	不属于
二期年产 25 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及配套加弹项目	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 POY/FDY/DTY	不属于

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本次投资项目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所规划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一）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工业领域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 号），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属于需要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的重点工业领域。

根据《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制定的《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涉及的重点行业产品名称为：炼油、石脑烃类乙烯、合成氨（含优质无烟块煤，非优质无烟块煤、型煤，粉煤（包括无烟粉煤、烟煤），天然气）、电石。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其中规定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液体燃料生产、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含石脑烃类乙烯、对二甲苯）、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黄磷）、氮肥制造、磷肥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锌冶炼、铝冶炼。

本次投资项目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项目，所规划主要产品不属于上述政策所列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本次投资项目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指导意见所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因此，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三）本次投资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该名录共收录了 932 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次投资项目所规划产品不属于上述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本次投资项目备案、批复等审批进展及后续安排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前需履行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审批程序。截至公告日，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拟建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备案	节能审查批复	环评批复
二期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二期年产 25 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及配套加弹项目	配套加弹项目已取得，二期年产 25 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